

舟山市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舟普政办〔2022〕39号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舟山市普陀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功能区管委会，区属各单位：
《舟山市普陀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舟山市普陀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试行）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气象灾害分类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区应急指挥机构
- 2.2 综合协调机构
- 2.3 成员单位

3 应急准备

- 3.1 应急联动机制建设
- 3.2 分灾种防御和应急处置预案建设
- 3.3 预案演练
- 3.4 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 3.5 基层防灾与应急培训
- 3.6 提高公众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4 监测预报预警

4.1 气象灾害监测

4.2 预警发布

4.3 预警传播

4.4 风险研判

5 应急响应

5.1 分类分级响应

5.2 应急信息发布

5.3 应急响应行动

5.4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5.5 灾后处置和应急保障

5.6 调查评估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更新

6.2 预案演练

6.3 宣传培训

7 附则

附件：气象灾害事件分类分级表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保证气象灾害应急工作依法、科学、有序、高效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浙江省气象条例》《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浙江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舟山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舟山市普陀区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中共舟山市普陀区委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工作的通知》《中共舟山市普陀区委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雷电灾害防御管理工作的通知》《舟山市普陀区机构改革方案》等法律、法规、文件和各部门“三定”职责，结合我区实际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的气象灾害。

本预案所指的气象灾害，是指《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所列的台风、大风（龙卷风）、暴雨、暴雪、寒潮、低温、霜冻、道路结冰、冰雹、高温、干旱、雷电、大雾和霾等十四种灾害性

天气所造成的灾害。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的总目标，强化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增强全民气象灾害主动防御意识，提升公众自救互救技能，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强化气象灾害灾前防御和风险识别，健全以气象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注重薄弱地区防灾能力建设和重点部位隐患排查，强化风险防控，充分发挥气象监测、预报、预警、风险评估和科普宣传等工作在减轻气象灾害风险中的作用。

(3) 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根据气象灾害特点和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要求，将影响我区的十四种主要灾害性天气划分为六类事件，分类设置事件分级标准，细化应急处置措施；按不同气象灾害，实行分级负责、条块结合的管理体制。

(4) 全面融合，形成合力。本预案与防汛防台抗旱等预案无缝衔接，实现气象灾害防御全链条融合对接；各级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互相配合，加强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共同做好气象防灾减灾工作。

1.5 气象灾害分类

本预案将影响普陀的主要灾害性天气事件分为台风、暴雨、大风、雷电、低温雨雪冰冻（暴雪、寒潮、低温、霜冻、道路结冰）、大雾等六大类。

台风：往往伴随强风、暴雨，偶有台前龙卷，并引发巨浪和风暴潮，对普陀构成全区域、系统性严重威胁。

暴雨：主要有梅汛期暴雨，台风暴雨，强对流、东风波等中小尺度天气系统产生的暴雨等，极易引发地质灾害、小流域山洪、城乡内涝等次生灾害。

大风：主要由台风、低气压、冷空气、中小尺度强天气系统等引发，其中台风大风持续时间长、风力大，中小尺度强天气系统产生的大风，突发性强、来势猛。大风对涉海作业、海上船舶、高空作业、房屋建筑、市政设施等安全威胁较大。

雷电：常产生于中小尺度强天气系统，容易引起雷击和电磁波侵入等危害事件，导致人员伤亡、爆炸、火灾、建筑物损毁、电力和通讯系统损毁等。

低温雨雪冰冻：受强冷空气影响，积雪、道路结冰、低温冰冻等灾害往往相伴而生，对民用航空、道路交通、通讯线路、供水设施等造成严重影响，同时容易引起用电负荷增大。

大雾：使能见度大大降低，容易导致民航、海陆交通中断，对群众和游客正常出入造成影响。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应急指挥机构

区政府成立区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查指导气象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区政府区长。

常务副总指挥：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政府分管气象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应急、气象工作的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气象局局长。

2.2 综合协调机构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负责重大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

2.3 成员单位

（1）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全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指导区指挥部防灾减灾救灾重要决定事项的落实；组织做好灾情核查、灾损评估、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防御、救灾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负责督促指导危险化学品等管理领域各有关单位和企业落实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各项措施。

（2）区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做好气象灾害分析、评估工作，为区指挥部启动、调整 and 解除气象灾害应急响应，以及组织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气象依据和相关建议。

（3）区委宣传部：负责气象灾害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宣传报道、新闻发布的协调指导，组织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相关舆情应对，监督指导新闻单位按规定内容播发与灾情有关的信息。

（4）区发改局：负责气象灾害防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年度计划和重点项目的指导、督促、协调工作，协调基础设施灾后

复建。

(5) 区经信局：负责指导全区工业企业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区修造船企业做好无动力船舶的台风、大风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通信运行企业做好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及时恢复受损通信设施。

(6) 区教育局：负责教育系统和全区学校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7) 区公安分局：组织、指导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负责保障抢险救灾行动道路的畅通；在气象灾害防御紧急期间，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工作。

(8) 区民政局：协助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负责做好弱势群体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支持培育应急救援类社会组织建设，引导鼓励相关社会组织参与防灾减灾。

(9) 区财政局：负责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资金的筹集拨付，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10)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督促指导企事业单位落实应对极端天气误工处理等措施。

(11) 区资源规划分局：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台风风暴潮、海浪等海洋灾害的预防、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提供台风风暴潮、海浪的实时信息、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实时隐患点监测信息和预警预报，组织划定风暴潮灾害重

点防御区；承担地质灾害、海洋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持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海洋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12）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落实因气象灾害可能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13）区住建局：负责组织落实建筑工地和市政工地气象灾害防御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组织房屋建筑、物业管理、市政工程等管理领域的气象灾害防御与应急处置工作。

（14）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交通工程等领域的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运力，做好交通运输保障。督促、指导、检查全区交通企业落实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

（15）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农村、水利设施等领域的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小流域山洪的监测、预警，组织做好小流域山洪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导灾后农业生产恢复；指导渔农家乐做好气象灾害防御；负责水资源的调配，做好抗旱应急水资源调度。

（16）区商务局：负责灾区重要商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监控；负责协调气象灾害影响期间的居民生活必需品保供。

（17）区文广旅体局：负责旅游、文化、体育等领域的气象灾害防御与应急处置工作。

（18）区卫健局：负责防御和应对气象灾害可能引发的公共卫生事件，及时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心理干预，以及饮用水质的监测、防疫消毒等工作。

(1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市政、园林、城区防涝等管理领域的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20) 区海洋与渔业局：负责海洋捕捞、海水养殖、渔港等管理领域的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海上遇险渔船、渔民的营救等工作。

(21) 区港航分中心：负责港口、涉港工程等管理领域的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指导、检查全区港航企业落实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

(22) 区融媒体中心：及时滚动播发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等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相关信息，宣传好区委区政府有关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部署要求和气象灾害防御知识。

(23) 区大数据管理中心：做好三防基础数据库和数据平台的建设管理工作，为全区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相关数据支撑。

(24) 沈家门海事处：负责做好海上防灾和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做好海上搜救工作。

(25) 区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应对处置气象灾害险情、灾情的综合救援职责。

(26) 普陀供电分局：做好全区电力系统气象灾害防御与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电力保障、电力设施抢修和保供工作。

(27) 普陀自来水营业所：负责城乡供水设施的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气象灾害影响期间的民生供水保障。

(28) 区人武部及有关部队：负责组织所属民兵、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和灾后生产自救工作；配合做好气象灾害影响期间的社会治安和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

(29) 普陀电信分公司、普陀移动分公司、普陀联通分公司：确保气象灾害影响期间重要用户的通讯畅通；保障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信息的及时传递；制定应急通讯保障方案，确保抢险过程中通讯畅通；及时抢修电话线路、光纤、网络专线等灾损线路和通讯设施，必要时启用卫星电话保证联络。

(30) 区人民银行：负责对辖区内金融机构开展窗口指导，引导金融机构对灾后恢复生产给予信贷支持，帮助遭灾农户养殖户、企业尽快恢复生产、生活。

(31) 各镇（街道）、管委会：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32)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管理职责，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及相关保障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应急联动机制建设

各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监督、指导相关行业、领域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3.2 分灾种防御和应急处置预案建设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各自管理领域的各类气象灾害影响风险，制定完善本部门管理领域分灾种防御和应急处置预案，督

促指导管理领域内各事业企业单位和社会制定完善分灾种防御和应急处置方案。

3.3 预案演练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每年开展分灾种防御和应急处置预案演练，提高实战能力。要督促管理领域内各事业企业单位和社会每年开展防御和应急方案演练，及时开展演练情况检查，提升上下协同水平。

3.4 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各有关部门、镇（街道）、管委会要在台风、暴雨、大风、强对流天气、高温热浪、低温雨雪冰冻、大雾和霾等主要灾害性天气多发季节来临前，及时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分类排查整治，确保不留死角。

3.5 基层防灾与应急培训

应急、气象、农业农村、海洋渔业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基层干部和防灾信息员、渔船安全管理员、气象协理员（信息员）等基层防灾队伍的培训。

3.6 提高公众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各成员单位要主动加强防灾应急知识科普宣传，完善气象灾害公众防御指南，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公众主动的气象灾害防御和应对机制。

4 监测预报预警

4.1 气象灾害监测

气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

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强灾害性天气和其次生灾害的监测工作。根据灾害紧急程度和危害程度，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相关监测信息，及时向相关成员单位通报，加强部门信息共享。

4.2 预警发布

气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发布规定，及时向基层和社会公众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地质灾害预警、小流域山洪预警、城市内涝预警、重污染天气预警等信息。

4.3 预警传播

广播、电视、报纸等各主流传媒应在第一时间发布传播灾害性天气及其各类次生灾害预警信息，最大限度扩大预警信息传播覆盖面。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通过自有发布渠道，及时广泛向管理服务的企业和责任主体发布预警信息及防御指令。

镇（街道）、管委会、村（社区）要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员、防灾信息员、气象协理员（信息员）等队伍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中的作用。

新闻宣传等部门要加强对虚假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打击力度，防止发生误导公众现象。

4.4 风险研判

区指挥部办公室要牵头建立完善部门联合会商机制，加强与周边区域的会商和信息交流，及时开展气象灾害风险分析研判，并向指挥部提出防御应对建议。

5 应急响应

5.1 分类分级响应

本预案所列影响普陀的主要灾害性天气事件分为台风、暴雨、大风、雷电、低温雨雪冰冻、大雾等六类。

按照气象灾害事件可能影响的范围和严重程度，将气象灾害事件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级。

分类分级标准详见附表。

5.2 应急信息发布

（1）气象灾害预警和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警报信息由区气象局发布。

（2）地质灾害、小流域山洪灾害、城市内涝、重污染天气等气象次生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由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发布或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发布。

（3）险情、灾情及防灾减灾等信息由应急指挥机构或其办公室审核和发布。

（4）防灾减灾的有关新闻稿经应急指挥机构或其办公室核实后，按突发事件报道管理相关规定开展。

（5）气象灾害的发展趋势、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信息，由应急指挥机构审核后，按重大突发事件报道管理相关规定开展。

（6）气象灾害主要影响镇（街道）、管委会按照规定及时发

布相关信息，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必须提前报告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涉及人员伤亡的应提前报告区指挥部。

5.3 应急响应行动

当可能出现一般（IV级）响应时，实施应急响应准备工作。

（1）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会商，研判事件可能带来的影响。根据会商结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意见建议。

（2）区指挥部及时发出防御准备工作通知。

（3）密切关注事件动态，及时会商。

（4）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办公室加强值守。

5.3.1 一般（IV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一般（IV级）响应时，由区指挥部副总指挥根据会商结果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实施一般（IV级）应急响应行动。

（1）区指挥部副总指挥组织相关部门会商。

（2）区指挥部发布防御工作通知。

（3）区指挥部副总指挥视情连线有关镇（街道）、管委会进行动员部署。

（4）区气象局每日至少两次报告天气预报结果，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5）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每日15时向区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

5.3.2 较大（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较大（Ⅲ级）响应时，由区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或其授权的区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实施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 （1）区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组织相关部门会商。
- （2）区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或其授权的副总指挥组织动员部署，有关单位参加，并视情连线有关镇（街道）、管委会。
- （3）区指挥部副总指挥进驻应急指挥部值班指挥。
- （4）区气象局每日至少三次报告天气预报，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 （5）相关成员单位派 1 名联络员进驻区指挥部。
- （6）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每日 7 时、15 时定时向区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

5.3.3 重大（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重大（Ⅱ级）响应时，由区指挥部总指挥或其授权的常务副总指挥根据会商结果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实施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 （1）区指挥部总指挥组织相关部门会商。
- （2）区指挥部发布进一步做好防御工作的紧急通知。
- （3）区指挥部总指挥组织动员部署，区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参加，并连线有关镇（街道）、管委会。
- （4）区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进驻应急指挥部值班指挥，指导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5) 区气象局每日至少四次报告天气预报，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6) 各成员单位派 1 名分管领导和联络员进驻区指挥部。消防、电力、燃气、供水、通讯等部门派 1 名抢险救援联络员进驻区指挥部。

(7) 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7 时、11 时、15 时、22 时向区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

5.3.4 特别重大（I 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特别重大（I 级）响应时，由区指挥部总指挥根据会商结果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实施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区指挥部总指挥组织相关部门会商。

(2) 区指挥部发布全力做好防御工作的紧急通知。

(3) 根据需要并报经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宣布进入紧急状态。

(4) 区指挥部总指挥组织动员部署，区指挥部全体成员参加，并连线各镇（街道）、管委会。必要时，提请区委主要领导部署灾害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

(5) 区指挥部总指挥进驻应急指挥部坐镇指挥，指导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6) 区气象局每日至少八次报告天气预报，根据监测情况实时更新预报，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7) 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和 1 名联络员进驻区指挥部，消防、电力、燃气、供水、通讯等部门派 1 名抢险救援联络员进驻区指挥部。

(8)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每日 7 时、11 时、15 时、22 时定时向区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

5.4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1) 区指挥部根据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区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2) 区气象局报告灾害性天气过程已经结束，各有关方面报告灾害风险已基本消除，区指挥部视情况宣布应急结束。

5.5 灾后处置和应急保障

区应急指挥机构和气象灾害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和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法律法规、职责分工和有关专项预案，做好相关工作。

5.6 调查评估

区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镇（街道）、管委会，对气象灾害发生的起因、性质、损失、影响和预警预防、应急处置、应急保障、恢复重建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入地调查评估，及时复盘总结经验教训。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更新

当相关法律法规修改，部门职责发生变化，或在实际应对中遇到新的问题时，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6.2 预案演练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定期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各相关部门应在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指导下开展本部门分灾种应急演练。

6.3 宣传培训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众宣传气象灾害预防和应对等相关知识，提高全社会的防灾减灾能力，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的技术、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应急人员素质。

7 附则

本预案由区政府批准后发布。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舟山市普陀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

气象灾害事件分类分级表

事件类型	级别	分级标准
台风 暴雨 干旱		按照《舟山市普陀区防汛防旱防台应急预案》标准执行。
重污染天气（霾）		按照《舟山市普陀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标准执行。
大风	一般 (IV级)	24小时内较大范围（三分之一气象指标站）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条件并将持续： 沿海平均风力达7级以上或阵风达9级以上。
	较大 (III级)	12小时内较大范围（三分之一气象指标站）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条件并将持续： 沿海平均风力达9级以上或阵风达11级以上。
	重大 (II级)	6小时内大范围（三分之二气象指标站）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条件并将持续： 沿海平均风力达10级以上或阵风达12级以上。
	特别重大 (I级)	6小时内大范围（三分之二气象指标站）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并将持续： 沿海平均风力达12级以上或阵风达14级以上。
雷电	一般 (IV级)	6小时内较大范围（三分之一镇（街道）、管委会）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并将持续： 1. 将发生较强雷电活动； 2. 将发生雷电活动，并伴有8级以上阵风，或小时雨强大于等于20毫米的短时强降水。
	较大 (III级)	2小时内较大范围（三分之一镇（街道）、管委会）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并将持续： 1. 将发生强烈雷电活动； 2. 将发生较强雷电活动，并伴有10级以上阵风，或小时雨强大于等于40毫米的短时强降水。
	重大 (II级)	2小时内大范围（三分之二镇（街道）、管委会）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并将持续： 1. 将发生强烈雷电活动，并伴有12级以上阵风； 2. 将发生强烈雷电活动，并伴有小时雨强大于等于60毫米的短时强降水。 3. 可能出现冰雹天气，并可能造成雹灾。

	特别重大 (I级)	2小时内大范围(三分之二镇(街道)、管委会)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并将持续: 1. 将发生强烈雷电活动,并伴有12级以上阵风; 2. 将发生强烈雷电活动,并伴有小时雨强大于等于60毫米的短时强降水; 3. 出现冰雹可能性极大,并可能造成重雹灾。
低温雨雪冰冻	一般 (IV级)	24小时内较大范围(三分之一镇(街道)、管委会)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并将持续: 1. 积雪深度增加3-6厘米; 2. 伴有降雨(雪)天气或路面已经有积水(雪),气温将持续6小时以上低于零下2℃。
	较大 (III级)	24小时内较大范围(三分之一镇(街道)、管委会)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并将持续: 1. 积雪深度增加6-10厘米; 2. 伴有降雨(雪)天气或路面已经有积水(雪),气温将持续12小时以上低于零下2℃; 3. 最低气温将降至零下5℃以下,或最低气温已降至零下5℃以下并将持续。
	重大 (II级)	24小时内大范围(三分之二镇(街道)、管委会)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并将持续: 1. 积雪深度增加10厘米以上; 2. 已经出现道路结冰,预计低温和降雨(雪)还将持续,道路结冰可能加重,可能对道路交通造成严重影响; 3. 最低气温将降至零下8℃以下,或最低气温已降至零下8℃以下并将持续。
	特别重大 (I级)	24小时内大范围(三分之二镇(街道)、管委会)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并将持续: 1. 积雪深度增加10厘米以上; 2. 已经出现道路结冰,预计低温和降雨(雪)还将持续,道路结冰可能加重,可能对道路交通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已经出现严重影响交通的道路结冰,并将持续; 3. 最低气温将降至零下8℃以下,或最低气温已降至零下8℃以下并将持续。
大雾	一般 (IV级)	12小时内较大范围(三分之一镇(街道)、管委会)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条件并将持续: 将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的雾,或已出现能见度在200—500米的雾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交通等造成较大影响。
	较大 (III级)	6小时内较大范围(三分之一镇(街道)、管委会)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条件并将持续: 将出现能见度小于200米的雾,或已出现能见度在50—200米的雾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交通等造成较严重影响。
	重大 (II级)	2小时内大范围(三分之一镇(街道)、管委会)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条件并将持续: 将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或已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交通等造成严重影响。
	特别重大 (I级)	2小时内大范围(三分之二镇(街道)、管委会)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条件并将持续: 将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或已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交通等造成严重影响。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印发
